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第7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6選舉區：居住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史清水	39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羅娜國小 2.省立南投高中初級部 3.省立屏東師專 4.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羅娜國小教師、教導主任。2.久美國小總務主任。3.羅娜社區理事長。4.信義鄉公所土審會委員。5.國民黨第十二區第七分部書記6.後備軍人第十三小組輔導組長7.軍管區後幹班123期。8.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區第二期結業。9.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一、強力監督縣政。1.爲民喉舌，親力親爲，專業問政，擇善堅持。2.沉穩淬鍊，溝通協調，競合分工，兌現承諾。二、提升教育品質。1.推動原鄉『教育力』，協助原鄉『競爭力』，守護原鄉教育環境。三、關懷弱勢角落。1.體現『社會公平正義』，無分族群，全力投入弱勢關懷。2.協助社會法人團體，爭取社會資源，投入社會弱勢扶持。四、創造優質環境。1.提升原鄉建設品味特色，以『藝術化、有機化、人性化、多元化』設計。2.昇華原鄉各項活動發展，引入音樂欣賞、戲劇演出、宗教活動、藝術季系列活動，促進品質文化向上發展。五、落實基層服務。1.設立『諮詢顧問小組』，擴大對話層面，形塑問政品質。2.設立『專業研究助理』，分析縣政方向，守護原鄉權益。六、力爭產業發展。1.持續爭取農作、畜牧、養殖產業計畫，協助社區部落『在地就業』。2.推動產業升級，促進『文化觀光、農業休閒、綠色環保、高山嚮導、藝術活動』的產業發展，並結合專業諮詢團隊，行銷信義，創造信義，再造信義。七、推動在地文化。1.持續推動文化復振運動，深耕族語文化教育，落實社區教育責任。2.協助推動文化祭典整理，呈現莊嚴儀式，體現文化價值，以傳承後代。八、促進社福醫療。1.促進幼童婦女社福體系升級，持續關懷老人病痛照顧，維護人性尊嚴。2.堅持以『專案模式、國家級待遇』，爭取偏鄉緊急醫療體系完整之建立而努力。
2		全正明	57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中國海專（現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高雄縣六龜山地育幼院教保社工、信義農會高山葡萄產銷班長、信義鄉921重建關懷站主任、南投縣政府生活重建中心社工員、明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信義國中國小家長會長、信義消防隊義消副小隊長、中國國民黨信義鄉青工會會長縣委員、現任信義鄉民代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分班結業	壹、縣政監督與服務 嚴格監督縣政預算之編列與基層建設執行進度，杜絕浪費公帑，適時反應縣民心聲，全心全力爲民服務，做好縣政監督之責任，督促縣政之推展。 貳、社福醫療 一、督請縣府重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體系，並促請充實原鄉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提升原鄉醫療之優質服務，縮短城鄉差距造成之醫療待遇落差。二、督請縣府推動安全社區之政策或方案，落實守望相助、加強治安，以維護社區居民及老弱婦孺之安全，同時，充實警（義）消人力及設施。三、督促縣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寬列預算及各項補助，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弱勢族群之權益。四、督促縣府重視（都會區原住民）及原鄉地區失業人口之就業機會及工作權之保障，辦理多項促進就業之方案或措施。 參、農觀休閒及文化產業促進 一、促請縣府寬列預算對農特產品加強各項補助，重視農民福利措施及照顧，改善農民耕作、灌溉、運輸環境及產品行銷之公平交易。二、督促縣府落實觀光立縣之重大政策與理念，結合族群文化、地方產業、生態環境、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以活化地方產業。三、督促縣府重視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並保障我原住民族人使用保留地之權益。 肆、教育文化 一、積極爭取原鄉地區之教育經費，充實相關設備改善教育環境，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相關內容及事項並推動原住民地區校園優質化、品質化，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二、督請縣府重視原鄉地區教育資源總體開發，加強改善原鄉地區學前教育品質及原鄉文化、母語，並積極培養在地教育人才。三、督請縣府重視社會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環境，並提供學校、教會、社區彼此間之網絡平台或E化平台。
3		松秋明	45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大甲高中畢業。	信義鄉土地審查委員會、信義分局山警副隊長、警友會副主任、後幹班112期結業、原住民幹部人才培訓班結業、信義鄉民代表、南投縣拔河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議員。	1.爭取本縣原住民音樂專班和體育專班，增進原住民學生未來升學管道2.要求政府放寬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方案，以利原鄉青年計劃創業3.繼續爭取原住民中低收入房屋修繕並提高修繕補助額度4.要求農委會擴編補助農民溫室設備農用機械有機化學肥料等農用資材5.促請農政單位拓展農產品國際外銷市場，並恢復實施農產保障價格，確保農民生計6.監督政府落實關懷弱勢殘障貧困單親家庭之相關補助，並適度放寬補助範圍7.悍衛保留地回歸憲法制度面，主張保留地應由具有原住民身份者享有永久主權8.促請地政單位早日完成信義鄉918甲增劃編保留地，完成相關作業後依順位名冊分配給農民使用9.爭取信義鄉整體醫療中心慢性疾病緊急救護洗腎復健長照療養等統由衛生所和鄉內診所共同承接，建構本鄉多元完善醫療機構10.因應大陸及國內外遊客深度之旅，政府應全面輔導原鄉發展民宿並促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早日完成本鄉潭南地利双龍人和等四村納入風景管理區範圍11.敦請政府重視原住民失業問題，藉在地就業方案輔導原鄉傳統文化和土木園藝人才，投入部落工作致力部落特色和社區公園化之形塑，打造本鄉爲特定區原住民布農文化部落12.服務和協助慈善工作是我一生榮職，未來仍以感恩的心關懷各位鄉親。

第7選舉區：居住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國雄	49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春陽國小、仁愛國中、淡江中學畢業	國民黨仁愛鄉黨部常委、國民黨南投縣黨部委員、國民黨第17屆全國黨代表、春陽儲蓄互助社監事霧社合作農場場長、仁愛鄉第13屆代表、仁愛鄉第14屆代表會副主席、南投縣第13屆縣議員、仁愛鄉第13屆鄉長。大漢技術學院企管系。	一 讓原住民“交通更便利”1強烈建議規劃開通紅香溫泉至翠巒部落替代道路。2推動規劃眉原部落至發祥瑞岩部落道路之開通3建議提昇投71線銜接投83線、投89線改爲省道 4建議將台14線（溫泉至盧山部落）及投69線拓寬爲雙向道。5全面檢視仁愛鄉橋樑之結構。二讓原住民“就業有保障”1堅持原住民地區縣屬機構人員（衛生所、警察局、學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同胞。2建議縣府辦理多元就業計畫創造原鄉更多就業機會。3建議縣府辦理原鄉專屬原住民職訓計畫。4建議原鄉工程進用原住民同胞。三讓原住民“生活更快樂”1加強社區安全規劃。2積極推動瑞岩遷村及翠巒遷村案。3建議縣府規劃仁愛鄉納入自來水公司供水規劃及督促加速辦理河川疏浚及治山防洪工作。4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之權益。5建議增設盧山、力行、萬豐、互助消防小隊。四讓原住民“環境更美麗”1協助社區部落爭取重點部落及特色部落之規劃。2持續建議縣府加強社區部落環境改善工作。3建議縣府辦理社區部落綠美化及環境空間營造。五讓原住民“經濟更繁榮”1監督縣府應儘速執行災害復建工程。2建議縣府輔導產銷班、手工藝工作室協助建立行銷通路。3建立仁愛鄉產業品牌制度，強力推銷仁愛鄉之農特產品。4建議將造林獎金提高以滿足造林戶之生活需要。六您的小事就是國雄的大事；對於您委託的事，相信國雄、國雄會努力爲您完成。
2		姜義智	52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豐國小＼埔里國中＼埔里高工。	1.第17、18屆村長＼村長聯誼會會長。2.南投縣仁愛鄉山地義勇警察隊副中隊長。3.埔基及縣府原民局921震災居家及送餐服務專案社工員。4.馬英九、蕭萬長競選中華民國第十二屆總統、副總統擔任全國原住民後援總會委員。5.擔任林春德立委、瓦歷斯貝林立委、謝汪汕縣議員核心幕僚＼卓文華縣議員助理。	1.新人作風、強力問政，監督縣政府各項施政作爲，全力爭取原住民權益及地方建設、強力爲原住民發聲。2.針對原鄉農路（原住民的命脈）強烈要求縣政府緊急加速完成修復及興建。3.督促縣政府對力行產業道路及翠巒部落主要道路加速改善修建完成，以保障居民入出之安全。4.督促縣政府對本鄉（仁愛鄉）各河川、野溪支流加強清淤疏濬工程並要求縣政府砂石回饋金作爲村內地方建設經費，徹底解決堆積如山的砂石及河道嚴重淤積問題。5.針對原鄉失業率高，敦促政府提供短期就業之多元方案，以協助解決原鄉失業問題及重視原鄉在地就業機會。6.積極爭取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照顧獨居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人口，以尊重及保障其權益。7.要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在外縣市原住民員警有意願回鄉服務者，應給予優先返鄉服務以造福原鄉治安維護。8.建請縣政府優先充實原住民學校電腦教育e化，彌補城鄉差距並堅決反對小校合併。9.督促並重視原鄉醫療問題，爭取鄉民醫療照護。10.監督縣政府就原住民編織、工藝、各族群歌舞等文化暨各部落休閒觀光產業輔導情形及未來發展。11.堅持支持原住民傳統狩獵活動，找回原住民獵人尊嚴。12.全力要求縣政府就仁愛鄉多年來自來水未解決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保障鄉民飲水安全。13.建議政府延伸國道六號高速公路至仁愛鄉南豐村，以解決交通擁擠、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繁榮。14.建請縣政府改善原鄉農田水圳破損及損壞問題，防止農田無灌溉，增加農民收益。15.嚴格監督縣政府對仁愛鄉發祥村遷住案應急迫落實執行，解決村民長久困境。
3		潘佩琪	62年8月17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埔里高中（暨大附中）普通科、國立南開科技大學二專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第18屆副主席、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黨部委員、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青工會會長、中國國民黨第18全黨代表、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部落創意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一、落實馬總統「四年五百億」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與農路修復問題。二、結合縣籍中央民代，爭取6號國道延伸到霧社。三、推動仁愛鄉社區總體營造，軟、硬體並重。四、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增加族人就業機會，創造一村一特色的優質環境。五、爭取仁愛鄉縣道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六、爭取改善仁愛鄉各村飲用水設施。七、爭取設置仁愛鄉各村污水處理下水道設施。八、爭取設置仁愛鄉自行車專用道。九、爭取設置力發線、合作線消防分隊，解決災害與雪季警消人力不足問題。十、督促縣府儘速完成合歡山高山纜車。十一、督促縣府儘速完成廬山溫泉復建，發展春陽溫泉。十二、督促縣府儘速完成曲冰遺址文化館。十三、督促縣府儘速完成瑞岩、翠巒遷村。十四、督促縣府規劃眉溪砂石車專用道路，解決環境、交通、觀光問題。十五、督促縣府儘速規劃開闢投87線替代道路（瑞岩至眉原段）。十六、爭取學童課後輔導經費，增加學童學習意願。十七、督促縣府推動原鄉遠距教學，減少城鄉差距。十八、爭取設置埔里家婦中心，改善都市原住民婦女教育及青少年問題。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 選舉票顏色：淺綠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一）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二）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三）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競　選　守　法　守　紀　　當　選　盡　心　盡　力